

们国内的难民提供适当照顾的能力，并协助原籍国使自愿回返的人恢复正常生活，

强调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广泛参与，以及在会议上所作出的承诺和认捐，

1. **表示赞赏**联合国秘书长、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在组织召开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方面所作的值得表扬的努力；

2. **赞同**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⁹⁷

3. **深表赞赏**各非洲东道国，也是最大的捐助国，它们虽然处于危急的经济情况，却提供了慷慨捐助，继续努力缓解难民的苦难；

4. **再次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特别是所有捐助国、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提交会议的各个项目所给予的支持和作出的初步反应；

5. **促请**国际社会保持会议所带动起来的形势，把提出的各个项目以及会议所达成协议《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付诸实现；

6. **强调**难民援助与发展援助之间相辅相成的极端重要性以及通过难民自愿遣返或就地定居来为非洲难民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的极端重要性，并且强调必须向接受难民和回返者的非洲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其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7.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经常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以期能够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救灾援助并谋求扩大的持久解决办法；

8.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以及各有关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它们职权范围内，支持会议各项目标的实现；

9. **请**秘书长按照《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同非洲统一组织以及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和密切合作，以监测会议的后继工作；

10.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4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¹⁹⁸和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⁹⁹并听取了高级专员1984年11月12日的发言，²⁰⁰

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21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深切关怀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世界各地继续面临极其严重的问题，

强调高级专员国际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和高级专员在执行这项必要职责时需要各国的合作，特别是鉴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人的基本权利继续不断遭到侵犯，

喜见更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²⁰¹和1967年议定书，²⁰²

特别关切在各个区域，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利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海盗行为和其他形式的暴行继续受到了严重的危害，

¹⁹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9/12)。

¹⁹⁹同上，《补编第12A号》(A/39/12/Add.1)。

²⁰⁰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36次会议，第1-12段。

²⁰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英文本第137页。

²⁰²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英文本第267页。

强调对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合宜的解决办法仍是自愿遣返或回返，

还强调国际社会切需为眼前可能无法为他们找到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继续提供援助和重新定居机会，特别是在第一避难国继续慷慨收容经由海陆两路抵达的难民的区域，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许多国家政府给予宝贵的支持，

满意地注意到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²⁰³这是国际社会日益关注非洲难民情况和对他们提供更多支助的一个持续进程的一部分，

喜见高级专员在改进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方面所获得的进展，并敦促他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定，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关于把阿拉伯文、中文和西班牙文列为执行委员会正式语文的决定，²⁰⁴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继续全心全意有效率地履行他们的职责；

2. **坚定地再肯定**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基本性质，并且重申各国政府必须继续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特别是应通过加入和充分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和通过认真遵守庇护和不驱回原则，来促进这个职责的切实执行；

3. **谴责**一切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其他形式的暴行以及对漂流海上的寻求庇护的人不予拯救；

4. **促请**所有国家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主管机关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

5. **还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履行他的职

²⁰³参看 A/39/402 和 Add. 1 和 2。

²⁰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A/39/12/Add.1) 第 185 段。

责，着手为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包括适当对回返者给予援助，或是在任何适当地点，通过在避难国定居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来谋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6. **深为赞赏**许多收容国作出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不顾本身的严重经济危机和有限的资源，继续长期或暂时接纳大批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重申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原则，促请国际社会协助收容国，使它们能够应付难民停留所增添的负担；

7. **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采取主动逐步扩展这样一种概念，在任何适当地点向难民和回返者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促请他同关心的各国政府以及同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发展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合作，继续这些努力；

8. **赞扬**促进实现持久解决办法并慷慨捐助高级专员方案的所有国家；

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贯支持高级专员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请高级专员继续使其工作同这些机构和组织相协调；

10. **促请**所有国家促进持久地解决并慷慨捐助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方案，以便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精神，援助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人士。

1984年12月14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41. 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有关活动的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8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5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2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8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8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8 号、1983